

新北市政府辦理八仙粉塵氣爆案捐贈專款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新北府社助字第一〇四一二三四二六五號函頒，並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二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新北府社助字第一〇四一三一三二六八號函頒修正第六點，並自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二日生效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及運用八仙粉塵氣爆案捐贈專款（以下簡稱本專款），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監督本專款之管理及運用，本府應設新北市政府辦理八仙粉塵氣爆案捐贈專款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本會任務如下：
 - （一）本專款經費之保管稽核事項。
 - （二）本專款各申請計畫之審議、經費撥付及督導考核事項。
 - （三）本專款之管理及收支事項。
 - （四）其他經委員提請審議之事項。
- 四、本專款之收入來源如下：
 - （一）新北市社會救濟會報專戶所收受之八仙粉塵氣爆案捐贈專款及其孳息。
 - （二）其他收入。
- 五、本專款應專用，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關懷慰問。
 - （二）重傷者生活重建。
 - （三）生活扶助與照顧。
 - （四）心理及社會重建。
 - （五）其他經本會審核通過之必要經費。
- 六、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社會局局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勞工局、教育局、法制局、衛生局及主計處機關代表各一人。
 - （二）專家學者代表三人至五人。

(三) 社福醫療及民間公益團體一人至三人。

(四) 受害者或其家屬代表五人至七人。

(五) 捐款人代表一人至三人。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七、本會委員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職務異動時，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八、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九、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正反意見相同時，由主席裁決。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之規定。

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第六點第一款之委員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十一、本會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派員列席提供諮詢意見。

十二、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局副局長一人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另由本府社會局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本會行政作業。

十三、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其決議事項，應送請相關機關辦理。

十四、本府應於公庫銀行開立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存管，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獨立計算，依照政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五、本專戶之收支均應提本會審議，並定期將收支情形及積存數額上網公開徵信。